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887號

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

訴訟代理人 吳詩婷

訴訟代理人 方永舟

被告 松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偉銘

被告 鄭森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79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10,000元，及自民國108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8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7,730元由連帶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松群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松群公司）邀同保證人鄭偉銘、鄭森心於民國106年5月31日與原告簽訂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及連續保證書，被告分別於107年8月8日、107年7月3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7

90,000元、1,590,000元，期限分別自107年8月8日起至108年1月22日止、107年7月31日起至107年12月11日止，利息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加碼年利息1.93機動調整，另被告每期末依約本息達7個營業日以上時，則自未繳納本息之計息起始日起，改按原約定利息再加碼百分之2計算利息，嗣後當公告之利率變動時，均願機動比照辦理，未按期攤還或付息時，應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約定利率付息外，自逾期日起6個月內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部分另加付上開利率百分之20違約金。詎被告於108年5月8日起即未依約還款，雖經原告追索，均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上開所述，業據其提出歷史交易記錄、綜合授信契約暨總約定書、連續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、放款查詢系統各1份為證，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2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陳 協 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2 日
書 記 官 曾 美 滋